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936號

債 權 人 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藤剛樹

非訟代理人 曾翊翔律師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素蘭即大桃園聯盟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具狀更正債務人正確名稱為大桃園聯盟企業社法定代理人張素蘭（公司為合夥團體，非獨資）。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